# 808 法理学

# 一、考试要求

法理学是法学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法学专业知识的入学考试科目，要求考生对法理学的 基本概念、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有较全面的了解，熟悉当代中国法治的理论和实践。

## 二、考试内容

（一）法理学导论

1、法学的研究对象、法学的性质、法学的研究方法、法学体系。

2、法理学的研究对象、法理学的属性、法理学的体系。

3、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发展历史、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立场。

### （二）法的价值论

1、法的价值的含义、法的价值属性。

2、法的基本价值、法的秩序价值、法的正义价值、法的安全价值、法的自由价值、法的平等价值、法的效率价值 。

3、人权的含义和属性、人权的历史发展、人权的基本内容、中西方关于人权问题的争论、当代中国的人权理论和实践、法对人权的保护。

4、法的价值冲突的表现、法的价值冲突的原因、法的价值冲突的解决。

**（三）法的本体论**

1、法的定义、法的基本特征、法学主要流派的法思想。

2、法律原则、法律规则、法律概念、法的要素理论及其在法律实务中的适用。

3、法的渊源、法的分类。

4、法的效力、法的效力范围、法的溯及力、法的效力冲突、法的作用和局限性。

5、法律体系、法律部门的划分、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。

6、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、法律关系的分类、法律关系的构成、法律关系的变化、法律事实、法律关系理论的意义。

7、权利与义务的含义、权利与义务的分类、权利与义务的关系、权利与权力、新型权利。

8、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、法律责任的基本理论、法律责任的本质、法律责任的构成、法律责任的种类、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、法律责任的竞合、法律责任的归结。

**（四）法的运行论**

1、立法的概念与特征、立法的分类、立法权、立法原则、立法权限、立法主体、立法程序、立法活动、立法技术、当代中国立法的基本状况。

2、执法的含义和特征、执法的基本原则、执法的方式、当代中国执法的基本状况。

3、司法的含义与特征、司法权、司法的基本理论、司法的基本原则、当代中国司法状况及司法体制。

4、守法的基本理论、守法的条件和实现、当代中国守法的基本状况。

5、法律监督的基本理论、当代中国的法律监督体系及其基本状况、监委监督与监察权的运行。

6、法律方法的概念与范畴、法律解释的含义、当代中国法律解释的体制和基本状况、法律解释的原则、法律解释的种类、法律解释的方法、法律漏洞填补、法律论证。

**（五）法与国家论**

1、法的起源、法的发展的一般规律、法的历史类型、当代世界的主要法系、两大法系的演变、法的发展的基本形式、法律全球化的基本理论。

2、马克思主义国家观、国家与法的关系、法的本质的不同学说、国家与法的本质、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3、政党与法治的关系、中国共产党与法治的关系、党内法规的基本理论、党内法规在法治体系中的定位、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关系。

4、公共政策的基本理论、公共政策的特征、当代中国的公共政策体系、党的政策与国家法律的关系、党的政策与法律的协调原则、法律与国家政策的关系。

5、法治理论、法治国家的基本内涵、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三者的关系、法治国家的权力构造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、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、互联网治理法治化。

**（六）法与社会论**

1、法律实效的概念、法律实效的类型、法律实效不足的表现形式、法律实效的影响因素、法律实效的基本理论及其应用。

2、社会规范的概念、社会规范的特征、社会规范的种类、法律与社会规范的关系、当代中国的规范体系。

3、法律文化的基本理论、法律文化的分类、法律文化的构成、法律文化的全球化与地方性。

4、法律与道德的关系、法律与科学技术发展的关系、科技前沿的法律问题、法律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。